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5樓
承辦人：行政助理 詹寓安
電話：3322101#7593
電子信箱：8002039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5004875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_1150048752_ATTACH1.odt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為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審議會（以下簡稱課審會）非政府代表委員之教師組織成員遴選作業，惠請貴校於115年6月15日前，轉知貴校教師會協助推薦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43條之1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審議會組成及運作辦法第4條第3項及第8條第1項第3款第2目及教師法第39條第1項規定及教育部115年5月22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55401762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廣納各界人才，請踴躍推薦課審會之教師組織委員參考名單；課審會委員之任期、任務及會議運作方式，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課審會委員任期4年，任滿得連任。

（二）課審會之任務如下：

1、課程綱要總綱、各領域、科目、群科課程綱要之審議。

2、學校課程修訂原則之審議。

教務處

115/06/02 10:56



1150004337

有附件

3、其他依法應由課審會決議事項。

(三)為使課程綱要審議過程公開透明，課審會所召開之會議，將作成會議紀錄及委員發言摘要，併同委員姓名公開。

(四)另課審會審議大會委員具非政府代表身分之委員候選人，將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43條之1第4項第1款規定，由行政院提名後，提交課審會委員審查會經過半數同意，再送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。

(五)「教師組織」係依教師法第39條第1項規定：「教師組織分為三級：在學校為學校教師會；在直轄市及縣（市）為地方教師會；在中央為全國教師會。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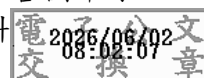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學校教師會推薦課審會委員參考名單前，請先徵詢受推薦者擔任課審會委員之意願，並確認其同意配合公開姓名及發言摘要。

四、若有前揭推薦相關問題，請逕洽教育部梁小姐，(04) 37061131。

五、檢附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審議會委員參考名單推薦表－教師組織成員推薦」1份，請於115年6月15日前依式填列，並函復教育部參考名單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、本局國小教育科、本局特殊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